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職稱			

補助事由	子女教育補助費
檢附證件	□一、收費單據(國中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並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；如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) □二、初次申請者，繳驗本人及子女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子女教育補助	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及年級 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支給標準	申請補助金額
			□公立 □私立 □夜間部□其他	
			□公立 □私立 □夜間部□其他	
			□公立 □私立 □夜間部□其他	
			□公立 □私立 □夜間部□其他	

附表	大學及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高中		高職			國中	國小
	公立	私立	夜間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公立	私	夜間部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實用技能班	公私立	公私立
	13,600	35,800	14,300	10,000	28,000	14,300	7,700	20,800	3,800	13,500	3,200	18,900	1,500	500	500
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

領款收據	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具領人簽章	

相關說明

一、 本人申請上述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所具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除繳回所領金額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受相關法令之處分。

二、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。

三、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四、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(一)**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**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**。

五、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六、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七、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首長	